职权编号：C23500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20-水资源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取水（凿井）许可

**3.检查项：**取水（凿井）许可-4

**4.检查内容：**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及依据条款：

**5.1.1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**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，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；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，应当排除妨碍、赔偿损失。

**5.1.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：

(一)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;

(二)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。

**5.2**合格标准：提供有效期内的取水许可证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均可），并检查是否按规定条件取水。